



231520119406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0427HJ

样品类型：

废气

委托单位：

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	
	地址	金乡县		
	联系人	马玉东	电话	15905472237
检测日期	2025.03.29~2025.03.31			
采样人员	陆官忠、程善丞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 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 烟囱	1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铬、钴、锰、镍、铅、砷、 铈、铊、铜及其化合物	滤筒完好	1 天*3 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 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AFS-10B 原子荧光光 度计 A-2407-ZX909	0.0025	mg/m ³
	铅、砷、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HJ 657-2013	7800ICPMS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A-2005-ZX728	0.2	μ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			0.3	
	铈及其化合物			0.02	
	锰及其化合物			0.07	
	镉、钴、铈及其化合物			0.008	
	镍及其化合物			0.1	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		
				1#焚烧炉烟囱（80m）				
				实测值	折算值	氧值（%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5.03.29	汞及其化合物(mg/m³)	FQ250329050	第一次	0.0078	0.0074	10.5	59554	4.6×10 ⁻⁴
		FQ250329051	第二次	0.0078	0.0076	10.7	59878	4.7×10 ⁻⁴
		FQ250329052	第三次	0.0078	0.0078	11.0	59441	4.6×10 ⁻⁴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μg/m³)	FQ250329050	第一次	0.0905	0.0862	10.5	59554	5.4×10 ⁻⁶
		FQ250329051	第二次	0.100	0.0971	10.7	59878	6.0×10 ⁻⁶
		FQ250329052	第三次	0.145	0.145	11.0	59441	8.6×10 ⁻⁶
	铬、锰、砷、钴、镍、铅、铜、锑及其化合物(μg/m³)	FQ250329050	第一次	7.46	7.1	10.5	59554	4.4×10 ⁻⁴
		FQ250329051	第二次	7.70	7.48	10.7	59878	4.6×10 ⁻⁴
		FQ250329052	第三次	10.8	10.8	11.0	59441	6.4×10 ⁻⁴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孟花 审核：徐艳娇 批准：李晨丽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2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